

法院公告

阿丽: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(异议人)顾世华与被
执行人阿丽、参与分配申请人吴丽丽、海山、李
天昊、张相春、徐磊、靳艳、路晓伟执行异议一
案,本案决定书面审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
议申请书副本、执行异议书面审理通知书、当事
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
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
3 日内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杨忠全:
本院受理原告田淑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
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
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
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
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
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
缺席判决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李国强:
本院受理原告于浩洋诉被告李国强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
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
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
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日
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包查干呼:
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诉被告包查干呼买卖
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
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
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
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案
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
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,
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红英:
本院受理的原告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案号为(2020)内 2222 民初 1142 号,本院已
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
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
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(遇法
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
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琴大木尼:
本院受理的原告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案号为(2020)内 2222 民初 1140 号,本院已
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
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
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(遇
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
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
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白斯琴:
本院受理的原告德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案号为(2020)内 2222 民初 1144 号,本院已
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
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
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 30 分(遇
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
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胡士平:
原告丁凡平诉胡士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
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,现依法
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
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
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
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
日内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
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山人民
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崔相云:
本院受理原告许连才、李鸣慧与被告崔相云、
内蒙古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
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许
连才上诉状,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集宁区人民
法院桥东法庭领取上诉状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内蒙古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原告呼和浩特市德弘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公
司、呼和、黄格日乐吐、白汉斌买卖合同纠
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因你公司不在住所地,也
无其他联系方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
0121 民初 2961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依
法解除原告呼和浩特市德弘电气有限公司与土
默特左旗力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学府二期
工程项目部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《配电箱
采购合同文件》;二、被告内蒙古聚力建筑工
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
告呼和浩特市德弘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140074.87 元;
三、被告呼和(黄刚)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
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德弘电气有限公司货款
77358.45 元;四、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德弘电
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6141 元,
由被告内蒙古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665
元,由被告呼和负担 1472 元,由原告呼和特
市德弘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2004 元。自公告之日
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
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
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苗春云:
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
0502 民初 1068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
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
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8 日

张晓军:
本院受理原告李巍诉被告通辽市怡人房地
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季凤臣、第三人张晓军商品房
预约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
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
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
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
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
告期满后 30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
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
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
法缺席裁判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徐井福:
本院受理原告马金华诉被告徐井福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
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
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
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
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
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
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
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
依法缺席裁判。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李润:
本院受理原告何成福诉被告李润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
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
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
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
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
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
假日顺延)在本院家事法庭(新区)开庭审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程建英:
本院受理原告马巧云诉被告程建英离
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
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
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
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家事法庭(新区)开
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杨勇利、孙俊叶、朱芳芳:
本院受理案号为(2020)内 0207 民初
442 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与被告杨勇利、孙俊叶、朱芳芳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
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
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
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
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
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下
午 3 时 40 分在本院东三十一审判庭开
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沈财茂、崔林林: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
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沈财茂、崔林林借
款合同纠纷一案,[(2019)内 0921 执 489 号]中,
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依
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
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
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;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
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
第一条的规定,决定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
单,纳入期限两年。
现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
作出的(2019)内 0921 执 489 号限制消费令、
失信决定书,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
不得违反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
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
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。
若违反上述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拘留、罚款;
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公
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董二平:
本院执行原告刘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因你下落不明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
法律文书:(2017)内 0602 执恢 1712 号执行裁
定书,本院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淘宝网
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董二平所有的
位于东胜区团结路 4 号街坊金顺园商住小区 2
号楼 2 单元 304 室房产一处进行拍卖、变卖。经
二次拍卖,买受人杨帆以最高价竞得。裁定被
执行人董二平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团结路 4 号街
坊金顺园商住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04 室房产一
处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杨帆所有。该房产所有权
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杨帆时起转移。请自本
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,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
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2020 年 5 月 13 日

**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天
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
一案[(2019)鄂仲字第 0617],我委已于 2020
年 2 月 25 日作出(2019)鄂仲字第 0617 号《裁
决书》,现将上述《裁决书》向你公司公告送
达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
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(联系电话:0477—8379483),
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**

鄂尔多斯市力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: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王虹与
你公司及被申请人孟军、杨美霞、鄂尔多斯市
皓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天
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
一案[(2019)鄂仲字第 0615],我委已于 2020
年 1 月 9 日作出(2019)鄂仲字第 0615 号《裁
决书》,现将上述《裁决书》向你公司公告送
达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
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(联系电话:0477—8379483),
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

仲裁送达公告

鄂尔多斯市力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: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王富民
与你公司及被申请人孟军、裴学文、杨美霞、
鄂尔多斯市皓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鄂
尔多斯市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19)鄂仲字第 0616],我
委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19)鄂仲
字第 0616 号《裁决书》,现将上述《裁决书》
向你公司公告送达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
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(联系电
话:0477—8379483)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
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

8379483)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日作出(2019)鄂仲字第 0615 号《裁决书》,现
将上述《裁决书》向你公司公告送达,限你公
司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
员会领取(联系电话:0477—8379483),逾期
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

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天
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
一案[(2019)鄂仲字第 0617],我委已于 2020
年 2 月 25 日作出(2019)鄂仲字第 0617 号《裁
决书》,现将上述《裁决书》向你公司公告送
达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
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(联系电话:0477—8379483),
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3 日